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版信通 100.00%股权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8,000 万元。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